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 419,400,000 港元增加不少於 40%。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年度因出售橫琴創新方第二期的一幢住房大樓及撇減橫琴創新方第二期的物業而產生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 419,400,000 港元增加不少於 40%。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年度因出售橫琴創新方第二期的一幢住房大樓及撇減橫琴創新方第二期的物業而產生虧損。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正編製其全年業績，其有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張森諸位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石禮謙及歐海豐諸位先生。